

#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国资字〔2020〕7号

##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议事程序，确保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科学、民主和高效决策，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学校实际，经2020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中国矿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的议事程序，确保国资委科学、民主和高效的决策，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以及《中国矿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中矿大〔2020〕26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国有资产与合同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负责收集整理会议议题、提出初步意见、报请国资委主任审定，做好会议准备、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落实和督办国资委会议决议。

## 第二章 议事事项

**第三条** 国资委的议事事项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二）代表学校履行出资人职责；审议确定学校直接出资的校属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人选；

（三）研究制定学校国有资产优化配置方案，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四）审议学校国有资产使用与处置事项；

（五）对产权纠纷和产权界定工作提出建议；

（六）对学校国有资产状况的年度报告进行审议；

(七) 研究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四条** 国资委的议事方式分为会议审议和会签审议。会议审议是国资委的主要议事形式，国资委会议因故不能举行时，可采用会签审议。国资委会议由国资委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时由主任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

**第五条** 国资委审议事项一般由相关单位提出申请，申请单位须提出方案和有关问题的说明并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事项申请表》（见附件）。经国资处审核汇总后，提交国资委会议讨论。

### **第四章 会议组织**

**第六条** 国资委会议分为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例行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因特殊原因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召集临时会议：

- (一) 国资委主任、副主任提议举行；
- (二) 国资处提议，并经国资委主任、副主任同意举行；
- (三) 有三分之一及以上国资委委员联名提议举行。

**第七条** 会议须有国资委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能举行。会议实行一事一议，先由提出议题的部门或单位负责人就议题要点、需要讨论决定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或建议作简要说明，国资委各位委员在会议讨论中应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归纳集中形成决议。国资委委员对所议事项如有反对意见，须在会

议记录中做出记载。重要事项决议须经国资委全体委员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参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事先向国资委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告知国资处。

**第八条** 会议议题材料及会议通知，原则上由国资处提前三天通知并送达与会委员。

**第九条** 议题内容与参会委员或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该委员应予回避。需要其他人员列席国资委会议的，由国资委主任确定。列席人员只对委员提出的问题做出说明，不参加会议表决。

**第十条** 国资委委员及参会人员对会议涉及保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一条** 国资处负责会议记录，并于会后三个工作日内形成会议纪要，由国资委主任审核签发。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资委授权国资处负责解释。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事项申请表

中国矿业大学

2020年6月29日

---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

附件：

## 中国矿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事项申请表

年 月 日

事项名称	
审议事项主要内容	内容包括：事项要点、需要讨论决定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或建议
国资处意见	
国资委主任 批示	
备注	

注：审议事项主要内容可自行加页；不同事项应分别填写提交。